

(上接C17版)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4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3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df.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rj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保荐技术	指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1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别规定》所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网下认购协议》(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申购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公开进行网上申购的发行行为
网下发行	指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向机构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公开进行网下申购的发行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按照所获配售金额,在充分考虑资金需求,可参与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中未剔除的投资者,其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所作出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申购时已足额交付申购保证金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设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2年4月12日,为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	指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的网下申购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网下情况

2022年4月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50元/股-6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18,020万股,申购倍数为2838.23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在北京嘉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个配售对象因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嘉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本次发行无超资产或资金规模申购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9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6.50元/股-6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66,61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自动分配的原则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将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拟申购价格高于54.5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41元/股,且申购数量大于8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4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4月6日14:48-22:52,按照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剔除后,拟申购价格低于45.4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为51,3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5,066,61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0家,配售对象为7,61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015,2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81.22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申购价位数(元/股)	申购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2,960.00	40,531.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8,400.00	39,033.1
私募基金、信托资金、券商资管、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8,400.00	39,066.2
基金管理公司	40,460.00	40,610.04
保险公司	31,900.00	34,398.6
证券公司	43,000.00	41,600.1
财务公司	-	-
代销机构投资者	39,750.00	40,025.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管理公司/单一资管计划/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4,790.00	43,396.4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4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8.39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低价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8.39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5,169个,有效申购量总和为313,89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时参与网下申购,并随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40倍。

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T-4日静态市盈率(元/股)	动态市盈率(元/股)	申购倍数	对应的申购量(万股)
300613.SZ 久吾高科	62.65	6,074.0	5,035.8	48.40 63.34
688103.SH 三达膜	15.84	6,064.3	5,031.4	23.84 28.73
688057.SH 金达威	18.45	4,401.0	3,145.6	13.17 13.71
300190.SZ 恒泰艾普	5.34	4,057.2	3,086.1	11.68 13.83
688173.SH 万润能	21.39	4,187.0	3,094.2	14.38 22.42
				22.30 28.4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8.3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为34.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40倍,超出幅度为55.71%,高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8.41倍,超出幅度为22.7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如下:

产品方面,公司专注于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已能提供膜组件、膜分离装置的研发、生产和服务,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等全领域的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将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标准化产品“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具有可移动性强,灵活方便的特点;公司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通过对垃圾渗滤液、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及过程分离液体特性进行研究,基于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等手段,逐步形成了管式膜组件、碟管式膜组件、宽流道微孔膜组件等在内的,有别于常规膜组件的高性能特种膜分离组件产品,分离的能量性能显著,所用压力驱动的液体分离膜的主要技术序列:微滤、超滤、纳滤和反渗透),实现了膜组件产品的系列化。

服务方面,公司技术应用解决方案以膜分离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与工艺方案设计、膜分离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运营技术支持以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在获取客户的需求后,公司坚持基于水质特性与客户展开合作,研发深度定制化的处理工艺与方案;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大幅提高了产品的交付能力,使公司在应急污水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的废水应急处理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服务方面,公司技术应用解决方案以膜分离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与工艺方案设计、膜分离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运营技术支持以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在获取客户的需求后,公司坚持基于水质特性与客户展开合作,研发深度定制化的处理工艺与方案;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大幅提高了产品的交付能力,使公司在应急污水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的废水应急处理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服务方面,公司技术应用解决方案以膜分离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与工艺方案设计、膜分离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运营技术支持以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在获取客户的需求后,公司坚持基于水质特性与客户展开合作,研发深度定制化的处理工艺与方案;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大幅提高了产品的交付能力,使公司在应急污水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的废水应急处理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服务方面,公司技术应用解决方案以膜分离技术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与工艺方案设计、膜分离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运营技术支持以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在获取客户的需求后,公司坚持基于水质特性与客户展开合作,研发深度定制化的处理工艺与方案;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大幅提高了产品的交付能力,使公司在应急污水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的废水应急处理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规定。

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16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数量为3,183,9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